

## 令和6(2024)年度就学援助制度(通知)

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

东广岛市政府现对需要经济援助的，市内的市立中小学的学生以及在市内居住的市立以外的中小学的学生制定了以下补助学习用品费和伙食费的制度。

## 1 援助对象者

申 请 理 由		需要提交的资料			
1	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生活保护)	不要			
2	市民税非课税(所有家庭成员)	不要(※)			
3	市民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市民税・县民税订正(课税)决定通知单的复印件(※)			
4	固定资产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固定资产税减免通知单的复印件			
5	国民年金的保险费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国民年金保险费免除申请许可通知单的复印件			
6	国民健康保险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国民健康保险费减免申请的决定通知单的复印件			
7	在领取儿童抚养补贴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复印件			
8	其他经济上的理由	不要(※)			
<b>收入上限金额</b> 根据家庭成员的年龄、住居状况(自家住房、租房)等情况,金额也会有所不同,仅供参考。					
家庭成员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家庭的全年总所得	约250万日元	约310万日元	约350万日元	约390万日元	约440万日元
全年总所得是指: · 工资收入者的话,是指“源泉徵収票”上的“給与所得”扣除后的金额。 · 如果家庭成员中两人以上有收入的话,则是指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员的收入的合计金额。 · 事业所得为负收入时,则按0计算。 (注)不考虑住房贷款、升学费用、还贷费用等支出。 如果由于其他特别情况,造成今年家庭收入急剧减少时请向学事课咨询。					

## ※ 申请理由为2・3・8的人,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住居实际情况	必要资料
2024年1月1日现在,住在东广岛市市内	不要 ※请务必办理所得申报。否则不能接受认定审查。即便是没有收入的人也必须要申报。
2024年1月1日现在,住在东广岛市市外	住所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发行的2024(令和6)年度的“市・县民税課税(非課税)証明書”或“所得証明書”等可以确认课税金额及所得金额的证明。

(备考)

- 如果家庭成员中有住民登录住址在东广岛市市外的人的话,为了确认家庭状况等,请同时提交此人的住民票(包括家庭全体成员在内的,不需要记载个人编号)。
- 根据家庭情况,有可能还会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 2 申请方法等(前一年度接受了就学援助的人也同样需要重新申请。)

希望申请就学援助者,请在学校领取「就学援助费申請書」,填写完必要事项后,把申请书及必需的资料直接提交到学校。(如果必需的资料还不齐全的话,请先提交申请书,随后再补交)

- 如兄弟姐妹在不同学校上学的话,请分别向各学校提出申请。
- 随时受理申请。但是,4月份以外的申请,原则上从申请月的下一个月起支付。
- 领取了新入学学习用品费的人也需要另外申请。

### 3 援助内容 ※内容和金额会有变更。

(1) 援助的种类 ※○是指发放费用。

学校区分	家长的住址	有无接受生活保护	学习用品·新入学学习用品费	校外活动费	修学旅行费	毕业相册费	学校伙食费	医疗费	体育用品费
东广岛市立中小学学校	市内	没有	○	○	○	○	○	○	○
		有	-	-	○	-	-	○	-
	市外	没有	-	-	-	-	○	○	-
		有	-	-	-	-	-	○	-
市立以外的中小学学校	市内	没有	○	○	○	○	-	-	○
		有	-	-	○	-	-	-	-

(2) 援助金额

区分		学习用品费等	新入学学习用品费	带住宿的校外活动费	不带住宿的校外活动费	修学旅行费	毕业相册费	学校伙食费	医疗费	体育用品费						
小学	1年级	11,630 日元	54,06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3,69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1,600 日元)	-	-	实际费用 (最多 33,00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11,00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7,650 日元)						
	2~5年级	13,900 日元	-			实际费用 (最多 33,00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11,000 日元)									
	6年级															
中学	1年级	22,730 日元	63,00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6,21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2,310 日元)	-	实际费用 (最多 73,50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8,80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7,650 日元)	实际费用 (最多 7,650 日元)						
	2年级	25,000 日元	-			实际费用 (最多 73,500 日元)										
	3年级															

- 学校伙食费以外的援助费，经学校发放到家长手里。
- 学校伙食费不发给各位家长，而是由市政府直接从就学援助费里扣掉，代为缴纳。
- “学习用品费”等费用分前期和后期两次支付。学期中途被认定者按月计算后支付。但是，已在其他市町村接受过同样的援助者，将不会重复支付。
- “新入学学习用品费”只限定4月认定的新1年级学生。但是，入学前已领取过的人，将不会再支付。
- “毕业相册费”的发放对象为2025年3月1日时被许可的人。
- “医疗费”的对象为学校病（包括：沙眼、结膜炎、白癣、疥疮、脓疮病、中耳炎、慢性鼻窦炎、腺样增殖、龋齿和寄生虫病。）。只有治疗费中的适用保险部分为发放对象。并且，不能同时利用其他的医疗制度，例如单亲家庭等医疗费补助制度，婴幼儿医疗费补助制度等。
- “体育用品费”的对象为中学1年级购买的柔道服。
- 学期中途迁出东广岛市，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时，请与学校联系。届时有可能被请求退回全部或一部分的援助费。

如有不明之处，请向孩子所在学校或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082-420-0975 咨询。